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學生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申請須知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0224 號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。**【註 1】**

二、 申請對象：本國籍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專一~專三)

1. 本校學生宿舍有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住宿，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而遭退宿者，不可申請；若非前述因素者，請提出證明方可申請(例如：校方開具之外縣市實習證明)。
2.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。
3. 已於校內住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5. 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(例如：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)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6. 學生本人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三、 應繳表件：

1-1 **【中低收入戶證明】**(112 年度有效期證明)。

1-2 以**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身分申請之學生**，請檢附以下表件：

- (1)本校 111 學年度**【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】**合格之網頁影本。
- (2)含詳細記事之**【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】**或**【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】**，均須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學生須檢附配偶資料。

2. [111-2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\(含切結書\)](#)。**【附件 1】**

3. 租賃契約影本。**【註 2】**

4.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**【註 3】**

5.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請浮貼於申請書內)。

四、 補貼額度：

補貼學生於本校臺中市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每月補貼 2,400 元至 3,600 元租金**【註 4】**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**本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**(應屆畢業生補助至 6 月份，至多 5 個月，研二生若未提出畢業月份延後至 7 月份之證明者，一律補助至 6 月份)。

五、 每學期申請：請填妥補貼申請切結書、並備齊相關表件於**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**前繳交至學生宿舍組【三民校區 昌明樓一樓 4113A 室】。

六、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1.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2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七、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1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2.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**【註 1】** 參考 [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&A](#) **【附件 2】**

**【註 2-1】** 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房屋所有權人(屋主)簽訂，建議儘量使用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(橫、直式不拘)，**若有任何塗改，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**，以確保雙方權益，載明必要項目如下，如遇出租人拒絕提供，經檢舉則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可處 3 萬至 30 萬罰鍰。

-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，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-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，如有房號亦請填寫
- 租賃金額
- 租賃期間

**【註 2-2】**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(承租人資格)：

- 未滿 18 歲租屋**，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；依現行民法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(滿 7 歲，未滿 18 歲者)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，或提出法定

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。

- 若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處住宅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(例如：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)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。

【註 3】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●線上方式：

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
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

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(3)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，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建號或地號(僅部分縣市適用)。申請規費 20 元，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。

●臨櫃方式：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【註 4-1】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

【註 4-2】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	3,600 元
新北市	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 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 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。	2,880 元
	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 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。	2,400 元
桃園市		2,880 元
臺中市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 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 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。	2,880 元
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 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。	2,400 元

臺南市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 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 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 鹽水。	2,640 元
	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 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 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。	2,400 元
高雄市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 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 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 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 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。	2,640 元
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 茂林、桃源。	2,40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		2,880 元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2,400 元

111-2 學期版  
學務處 學生宿舍組